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委員提案第 2468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鑑於現行兵役制度係採募兵制，每年入營替代役役男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數量亦遞減，為提高行政效率及節省公帑；又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已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公布生效，第一項明訂「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使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與行政程序法規範一致，爰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兵役制度係採募兵制，替代役役男每年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傷亡，辦理一般保險給付案件也相對遞減，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將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業務，修正為「得」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俾以儘速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另外，第四十七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為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民國一百零二年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修正，將替代役役男申請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十年，以維法體系之一致性。
- 二、綜上，爰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黃世杰 管碧玲 陳秀寶 王美惠 賴惠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何欣純
吳秉叡	沈發惠	余 天	江永昌
林楚茵	鄭運鵬	吳玉琴	洪申翰
			蔡適應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p> <p>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得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p> <p>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p> <p>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p> <p>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p> <p>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鑑於兵役制度變革，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逐年遞減，致辦理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業務亦減少，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及節省公帑，爰將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p> <p>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者。</p>	<p>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p> <p>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p> <p>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五年不行使者。</p>	<p>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之請求權消滅時效為十年，以維護法體系之一致性。</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